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602647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年12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(401會議室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